**与日本分子研究所合作奖学金**

**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**（访问学者）**

**一、申请材料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3．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
4．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5．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复印件

6．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5页）

7．外方合作者简历

8．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

9．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，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，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， 扫描并上传材料3-9（上传材料要求为PDF格式，文件名称无要求，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）。

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，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（一寸免冠、光纸正面）。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（复印件）留存（留存期限为三年），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。

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，一经查实，材料审核不予通过；已被录取的，取消留学资格。

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、无法识别的，视为无效申请，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说明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
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；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（特别是姓名中文、姓名拼音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等信息）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

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填“无”。

网报时，“申报项目名称”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、“可利用合作渠道”选择“与日本分子研究所合作奖学金”。

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，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，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。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，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，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。因此，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。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“申请人签字”栏中签名。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）

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（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）。

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（院、系、所等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。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（学校）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各受理单位受理本地区（单位、部门）的申请并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，或单位推荐意见为“政治立场不合格”、“材料不属实”、“所在单位不推荐”的，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

3.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
请提交IMS出具的正式接收函扫描件。

4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应提交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访问学者类别要求的外语合格证明文件。若无，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。

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，亦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，如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往年WSK/TOEFL/IELTS考试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。

5.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复印件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、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

6.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5页）

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、获奖级别最高、日期最新的奖励（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）。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（含）。如无，可不提交。

7.外方合作者简历

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。

8.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

1）在研材料：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。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（限3页），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（课题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）论文首页：论文首页扫描件。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，申请人所发表论文、承担科研项目书、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。

9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

**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，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**